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目錄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目錄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頼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

傷人者造意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强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贓及不行又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

註此言殺人以謀爲重也殺而用謀情最深毒故爲人命諸條之首凡與人有讐怨或謀諸心或謀諸人設爲陰謀詭計以殺之者首先造意之人斬隨從共謀而下手助力加功者絞俱監候同謀同行而不加功者滿流然必

造意之人斬隨從共謀而下手助力加功者
絞俱監候同謀同行而不加功者滿流然必
殺訖乃坐若同謀殺人其人傷重而不死造
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滿流不加功者滿徒若
謀已行而未傷人造意者滿徒爲從者滿杖
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但已殺已傷已行
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
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分贓者則與强盜無
異故不分首從皆斬若行而不分贓及不行
又不分贓仍依謀殺論小註邂逅身死謂謀

而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水等項雖未受傷而其人因謀殺而死故酌依同謀共毆律造意者滿流爲從者滿杖此指已經奔脫死於他所者言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失跌身死者原謀絞抵監候爲從而行者滿流

條例

原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

行人贓見獲者方與强盜同辟毋得據一言
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槩
擬死致傷多命

欽定例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
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
挾何讐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
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爲數無多乘便取
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
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

者審得實情仍同强盜論罪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爲從各減等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斬同已殺者皆斬其從而不加功與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并府州縣佐貳首領官本條俱不載各依凡人謀殺論

註此重誅謀殺長官以懲不義也凡奉

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軍士吏卒謀殺

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軍士吏卒謀殺本屬本管本部長官均爲不義但謀已行而未傷者造意之人杖流爲從同行者滿徒已傷而不死者造意之人絞爲從加功者滿流若已殺者造意及從而加功之人皆斬其爲從不同行同行不加功者俱依凡人謀殺律科斷第云本屬本管本部其非本屬本管本部者亦依凡人謀殺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淩遲處死（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首絞爲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問罪）○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若緦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罪與子孫同若已轉賣當同

凡論

【註】此以極刑重誅逆倫者也首節定人倫大逆之罪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此亘古希有之事而律則不容不設言祖父母則曾高同期親尊長謂伯叔親兄姪謀殺伯叔弟謀殺兄外孫謀殺外祖父母妻妾謀殺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皆異變也謀計已行不分首從皆

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謀殺本宗外姻緦
麻以上尊長則已行已傷分首從已殺皆斬
二節定尊長謀殺卑幼之罪不問本宗外姻
凡已行而未傷者各依本條故殺之罪減二
等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
年謀殺已行減二等杖九十已傷減一等杖
一百已殺則依故殺律再如本宗及外姻尊
長毆緦麻小功大功卑幼至死者絞故殺者
亦絞若謀殺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一百徒三
年已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亦

亦絞若謀殺已行未傷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已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亦
絞監候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尊
卑期親並緦麻以上之尊卑親或流或絞或
斬與子孫同則餘罪皆同矣蓋奴婢雇工人
雖不同服屬而名分之重與子孫不異故也

條例

原例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法司核覆具題

奉

旨即行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科斷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姦律斷罪入官爲奴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註此定殺姦之律以正風化也姦通兼刁和言前節言姦所獲姦者獲姦必在姦所殺死必在登時方得勿論其止殺死姦夫者亦在姦所登時故止將姦婦科罪入官本夫無罪後節言因姦殺夫者妻妾與人姦通而與姦夫

同謀殺死親夫妻妾凌遲處死姦夫坐斬監候如已行未傷及傷而不死妻妾依謀殺夫律姦夫依凡人謀殺律分首從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通謀而自殺其夫者殺人之罪雖坐姦夫而起禍之原實由姦婦故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再本夫縱容及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後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不在擬絞之限

條例

原例

一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已
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至死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
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一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闖姦次日追
而殺之並依故殺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
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至死律

同謀殺死親夫妻妾凌遲處死姦夫坐斬監候如已行未傷及傷而不死妻妾依謀殺夫律姦夫依凡人謀殺律分首從科斷若姦夫不與姦婦通謀而自殺其夫者殺人之罪雖坐姦夫而起禍之原實由姦婦故姦婦雖不知情亦坐絞再本夫縱容及抑勒妻妾與人姦通後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者仍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不在擬絞之限

條例

原例

一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至死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一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殺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

一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

一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

一外人或非應捕人有殺傷者並依鬬殺傷論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

一嫂叔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 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欽定例

一凡指稱姦所獲姦姦夫脫逃止將姦婦殺死者若審無確據仍照律議擬外如本夫於姦

所獲姦一時氣忿將姦婦毆死姦夫當時脫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復行設計謀娶姦婦爲妻妾者擬斬立決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見奉)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減二等已傷減一等)若奴婢(不言雇工人卑重以見義)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並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准此

註此言改嫁妻妾謀殺舊舅姑之罪也妻妾於夫亡改嫁非被出者可比與夫家義猶未絕故謀殺舊舅姑仍與見奉舅姑同至奴婢轉賣他人則主僕之義已絕故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若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實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非死罪三人也爲首之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流二千里爲從加功者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

註此指殺人之最慘毒者言也一家三人皆無應死之罪而殺之及將活人肢體解折以致

死者爲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

死者爲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
子流二千里爲從加功者俱斬不加功者減
一等三人內有一人實犯死罪或不係一家
者不用此律再聚衆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
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若照同謀共毆律以
下手者絞抵則太輕照殺一家三人律爲從
皆斬決則太重應將率先聚衆之人不問共
毆與否斬決爲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若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非一家而殺三人者

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

定奪

條例

原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
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
定奪
欽定例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緦麻小功大功卑幼一
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緦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緦麻卑
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
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緦麻卑
幼一家三人者淩遲處死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爲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緦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爲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如已發寧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爲

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如已發寧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爲奴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已傷言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加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爲民若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緦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爲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如已發寧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爲

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爲奴如已發寧古塔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爲奴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已傷言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加功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

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為從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註】此特重殺人以行妖術者之罪也採生折割詳律註已殺已傷已行未傷之罪皆分首從科斷已殺已傷則為首者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同居家口並流若祗已行而未傷人則財產家口俱不在斷付應流之限此條及下條蠱毒殺人因其用術慘殺流毒無窮故皆罪及里長並懸告獲之賞法重則人不敢犯賞

蠱毒殺人因其用術慘殺流毒無窮故皆罪
及里長並懸告獲之賞法重則人不敢犯賞
厚則姦無所容所以深杜其害而絕其根也
採生折割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亦如
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應緣坐之妻子
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免罪再採生折割已
殺已傷者妻子及同居家口並流則未許嫁
在室之女應在流限許嫁之女及過房與人
之子俱不坐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坐斬不必用以殺人○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令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凡人子孫奴婢雇工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

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註此懲用術殺人之罪也首節言自造畜及教令人造畜之罪造畜者將以害人以其術教令人是使人害人不問用與未用並坐以斬

次節言造畜者之財產家戶在入官應流之限蓋教令止有其方而造畜實有其物故惟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而被毒者之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在緣坐之限若知情不發覺以致親屬被毒仍從緣坐擬流者惡其容隱於前又恐其傳術於後也若本管里長知造畜教令之情而不舉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有能出首獲送到官或出首而官差拏獲者給賞銀二十兩若親屬首告

自不知者不坐有能出首獲送到官或出首而官差拏獲者給賞銀二十兩若親屬首告緣坐人免罪正犯不免三節定用術殺人之罪用術多端但以其有欲殺人之心故各依謀殺本律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條謀殺法坐罪若但欲人疾苦原無殺人之心各減謀殺已行未傷之罪二等卑幼之於尊長與凡同惟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但行魘呪雖止欲令其疾苦卽坐謀殺已行斬罪不減等四節定毒藥殺人

之罪毒藥如砒霜銀黝等項一切有毒之藥堪以殺人者皆是因與蠱毒稍殊故斬分立決監候買而未用則滿徒知情賣藥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蓋藥雖有毒攻治疾病亦有時而用故不知而賣者免科

鬬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鬬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註此分別鬬毆殺人者之有心無心以定罪也偶然因事忿爭兩相鬬毆原無欲殺之心故坐絞監候若於鬬毆時忽起殺心欲致人於死是謂故殺應坐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其類有三或同謀而不共毆或共毆而不同謀或同謀而又共毆要皆以致命

傷爲重須究其下手毆傷致命之人坐以絞罪其原謀者不論共毆與否並坐滿流蓋所謀在毆無意殺之是毆爲重而謀爲輕故毆者絞而謀者流至不係下手致命又非原謀皆爲餘人雖毆有別處重傷至折傷以上亦止杖一百再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當時身死則坐後下手者無疑若當時未死而過後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爲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

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
傷又以原謀爲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
有原謀則坐原謀爲首無原謀則坐初鬬者
爲首

條例

原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
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
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
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

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
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
重傷者毋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
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
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
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
人依律處決

增例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
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

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
心顖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
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膂兩後
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顱額角爲致
命論抵

欽定例 一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
鬬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
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
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

擬斬監候

一刑部審擬陳中甲等一案具題奉

旨劉福榮毆打閆喜兒與陳中甲毫無干涉且被毆之閆喜兒並無怨怒報復之意乃陳中甲好鬬生事邀約李鎖住同往尋毆因未遇劉福榮輙遷怒於伊父劉萬良毒毆致死似此强橫兇惡明係光棍該部援引最後下手律擬絞監候甚屬不合著另議具奏凡人誰無父母乃因與其子弟鬬毆遂遷怒所生至於殞命惡俗殘忍至此若不嚴加懲治以儆兇頑無以敦厚風化其應如何定擬之處

遷怒所生至於殞命惡俗殘忍至此若不嚴加懲
治以儆兇頑無以敦厚風化其應如何定擬之處
著九卿詳悉會議具奏欽此刑部會同九卿議准
嗣後兇徒好鬬生事有如陳中甲之類見他
人鬬毆與巳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甚而
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
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鬬毆之後仍尋毆報
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遇
赦不宥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鬬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註此指傷人之事類於鬬毆及故殺者言也首

註此指傷人之事類於鬬毆及故殺者言也首節言以他物置人孔竅屏去人服食以致傷死之罪末節言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致死之罪二項若傷重致成篤疾俱斷財產養贍惟至死絞斬各異者蓋以他物置人孔竅中屏去人服食未必遽致人於死故坐絞用蛇蝎等毒蟲咬人則顯有致人於死之情是故殺矣故坐斬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為戲如比較拳棒之類而殺傷人及因鬬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鬬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鬬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鬬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愈輕各准鬬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傷之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

家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
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
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
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
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
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
以為營葬及醫藥之資

註此言殺傷有戲誤過失之別而定罪宜分差
等也首節言戲殺誤殺之罪與人相戲而殺
傷人及與人鬬毆而誤殺傷旁人者雖初無
殺傷人之心而好勇鬬狠之狀足以致人於
死故各以鬬毆殺傷論其本欲謀殺故殺人
而誤殺旁人者所殺雖非欲殺之人而已先

有殺人之心故以故殺論二節言欺誑致死之罪明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而詐稱牢固誑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雖無殺傷之心而以人命爲戲與戲殺相等故亦以鬭殺傷論其戲傷誤傷皆依保辜律責令醫治三節言過失殺傷人之罪凡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而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爲愈輕各准鬭殺傷法科罪俱依律收贖若一人過失殺傷二人者收贖均給二家二人過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

二家二人過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

一人贖銀入官

條例

原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增例 一凡捕役拏賊與賊格鬬而誤殺無干之人者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葬銀十二
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欽定例

一凡各項埋葬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
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
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
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註 此指妻妾有應死之罪者言也前節言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司擅自殺死之罪後節言婦道以順爲正若因夫毆罵自盡是卽不順也又非擅殺故得勿論至

妻妾無罪而毆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

跡仍依夫毆妻妾至折傷本律科罪

條例

欽定例 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

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塟圖

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將 期親尊長杖八十

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十
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
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
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
以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註此分別指屍誣人之罪以為不孝不慈者警

也首節言故殺子孫奴婢圖賴人之罪故殺
子孫奴婢原罪杖六十徒一年今以其圖賴
人加故殺本條一等二節言子孫將已死祖
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卑幼將
已死期親以下尊長身屍圖賴人之罪祖父
母父母及家長本無故而死子孫及奴婢雇
工將身屍圖賴人忘哀逞忿且致暴露故坐
滿徒將期親尊長以下身屍圖賴人者各依
服制遞減之三節言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
人身屍圖賴人之罪雖親疎有別而借屍圖

人身屍圖賴人之罪雖親疎有別而借屍圖賴之罪一也故同重杖以上圖賴皆未經告官者四節定告官圖賴之條前項圖賴若已告官則卽所告之輕重或稱逼勒或稱毆殺並依誣告律反坐末節言因圖賴而詐取搶奪人財物者之罪圖賴罪重仍從圖賴詐取搶奪罪重則從詐取搶奪故曰各從重科斷

條例

原例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
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
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
賴人者俱問罪發附近充軍
增例
一凡旂人自縊抹脖投井身死等事部內官員
已檢驗屍傷令其擡送者惡棍或將棺材攔
阻亂行吵鬧或打壞棺材將屍擡去勒揹行
詐該堆子該門之人拏解刑部或受害之人
首告者從重懲治若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

首告者從重懲治若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知而不拏將兵治罪外官交與該部議處

欽定例

一尊長致死卑幼其因家務及卑幼有過者仍照律科斷外或因已身犯罪或與他人有嫌將期親卑幼致死以脫卸已罪及誣賴他人者擬絞監候若已死卑幼之父母妻子無人養贍將該犯財產斷給一半以為養贍之資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

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鬭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註 此指故意游戲以致殺傷人者言也凡人明知城市為人民湊集之地及宅舍係有人居止之所並無所為之事故而輒向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肆意游戲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若因而傷人者驗傷之輕重減凡鬭傷罪一等減罪輕於笞四十者仍坐本罪其傷人雖

若因而傷人者……

等減罪輕於笞四十者仍坐本罪其傷人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者以其原非毆傷故也因傷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鬬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不致死者不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註此指馳驟車馬殺傷人者言也街市鎮店係人居稠密之地無故馳驟車馬以致傷人驗其傷之輕重減凡鬬傷人罪一等致死者滿流若鄉村無人曠野之地雖不禁車馬馳驟但因馳驟之故而傷人致死亦滿杖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因官司差遣公務急速而馳驟車馬與無故者不同則無論其在街市鎮店及鄉村曠野或傷人或致

論其在街市鎮店及鄉村曠野或傷人或致死俱依過失殺傷人律收贖給付被殺傷者之家以爲埋葬醫藥之費

條例

增例 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官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

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有所謀害故用反症之藥殺人者斬監候

註此言醫藥殺傷人而分別其故誤之罪也首節言庸醫誤殺之罪庸醫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是原有活人之心而不知已蹈害人之罪故以過失殺傷論不許復行醫道後節言能醫故殺之罪明知有鍼藥本方而故違不

能醫故殺之罪明知有鍼藥本方而故違不用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病勢危急勒取財物者計所得之財物爲贓准竊盜論因違方詐療而致人於死及因有挾私讎害之事而故用反症之藥以殺人者與謀殺故殺無異故坐斬監候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阬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

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鬬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弓箭殺傷論

註此言捕獸者誤殺傷人之罪也阬穽穿地作穴待獸自陷而取之窩弓安於路旁待獸自觸而取之二者皆恐人誤蹈致傷故於近阬穽窩弓之處立竿可望曰望竿又橫設小索與眉齊曰抹眉小索所以使人見竿遇索而知避也若作阬穽置窩弓而不立竿索是知得獸而不知誤人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

知得獸而不知誤人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則驗其輕重減鬭毆傷罪二等若減罪輕於笞四十者仍依本罪因而致死者坐滿徒追給埋葬銀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二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幼)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爲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

註此指逞威以致人自殺者言也首節言凡人威逼人致死及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人致死之罪二節言卑幼因事威逼期親以下尊長致死之罪不言無服之親當從凡論三節言行姦爲盜而威逼人致死之罪因事威逼必有逼迫不堪之情方坐此律若愚民口語相爭及公使人等因公勾攝初無

愚民口語相爭及公使人等因公勾攝初無威逼之狀而其人輕生自盡止當坐不應重律至其人本不肯死而逼勒自盡則當坐故殺若勒索財物致人自盡則又當以恐嚇取財計贓從重論再律內不言逼死卑幼者期親以下尊長名分相臨不得以威逼論止科不應重罪至於家人威逼人致死家長不在旁止坐家人此律無主使之文也

條例

原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夫無干者毋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因事用强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

定奪

一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增例

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員役依威逼致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

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
枉法從重論
欽定例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
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
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
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

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
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
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
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贓追入官）○常人（爲他人）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

註 此分別私和人命之罪也首節定親屬私和
人命之罪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情至親
分至尊被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
忘讎私和杖一百徒三年期親以下尊長被
殺而卑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遞

殺而卑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遞
減一等親漸遠讎漸輕也期親以下卑幼被
殺而尊長私和各減卑幼一等以分雖卑而
情則親也妻妾子孫子孫婦及奴婢雇工人
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杖八十皆
所以懲不慈不義也以上皆指未受財者言
之以倫之親疎爲讎之輕重以讎之輕重分
罪之大小若受財私和是乘親屬之死而因
以爲利其忍莫甚故不問卑幼尊長並計贓

準竊盜論從其重者科斷贓追入官二節定

常人爲人私和人命之罪常人則情愈疎故

罪更減但人命關係較重不同於私和公事

之止笞五十也若受財者准枉法從重論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

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註此懲人見害不救之罪以敎義也同伴卽同

行謀害不止謀財害命或有怨恨或因姦情

或殺人而奪其名占其利之類皆是凡人於

或殺人而奪其名占其利之類皆是凡人於
同伴內知有造意及共謀欲行殺害他人者
於未行之先能阻當則其謀中止於方行之
時能救護則其害可免於旣行之後能首告
則其寃得白乃未行時不即阻當已行時不
即救護及被害後不赴官司首告追捕皆為
見害不救故坐滿杖

[illegible]